

## 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下称“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 第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申请公司提供担保的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安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 第五条** 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信恳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

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担保单位，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提供担保，发生过逾期还款、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恶化、资信不良且无改善迹象的；
- （五）董事会认为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核实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九条** 被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本项担保的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本项担保的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证明、承诺；
-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为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责任人 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

**第十二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必要时授权由公司派出董事或者监事组织公司审计部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可与被担保人的董事、经理进行适当沟通,以确保有关资料的真实性。

**第十四条**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根据被担保人资信评价结果,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经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各级审批人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上级审批机构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八条** 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委派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在控股子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上代表公司的利益对其有关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前，应征询公司相关有权审批对外担保的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并经公司主管部门审查。担保合同中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质押担保的范围及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五)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批部门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等情况时，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公司财务部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

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 第四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以及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要求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汇报有关借款的获得、使用、准备归还的借款金额以及实际归还借款的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指派专人对被担保人履行有关义务的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被指派的专人应对公司所有担保的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并及时更新。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公司担保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资金时，需向公司财务部传真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当被担保人出现不能及时归还借款的迹象时，公司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其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对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保证期间，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公司不

再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或风险隐患时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被担保人应当审慎提出担保申请、真实提供公司要求的担保申请资料、定

期报告担保债权的变化情况、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公司委派的董事、经理或股东代表，亦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垫款的，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将运用法律程序向被担保人追偿，并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责任人违反法律和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若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除本制度另有约定，本规则下所用词语的含义与《公司章程》用语的含义完全一致。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